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7〕44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2017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，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7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7〕87号）精神，现发布2017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原则上以2016年我市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3996元为基数，基准线为增长7.5%，上线为增长12%，下线为增长3%。

二、各类企业应当根据工资指导线，分析企业经济效

益、职工工资水平、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等指标，兼顾企业承受能力、发展目标等因素，通过工资集体协商，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。垄断企业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幅度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合理确定企业职工工资水平。

三、各类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，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，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7 月 12 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 年 7 月 12 日印发
